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1〕16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2021年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2021年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麟游县 2021 年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序言

为做好全县洪水、暴雨涝渍、山洪等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防汛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防汛预案编制目标、原则及责任

1.2.1 主要目标

本预案主要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

1.2.2 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1.2.3 实施责任

（1）坚持落实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分级管理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2）县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本预案规定和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和实施工作。

(3) 对拒不执行本预案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防汛调度方案或防汛抢险指令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按《防洪法》《防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2. 基础资料

2.1 自然情况

2.1.1 自然地理

麟游县位于陕西省关中西部，宝鸡市东北部，距省会西安 163 公里，距宝鸡市 110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19'$ — $108^{\circ} 02'$ ，北纬 $34^{\circ} 33'$ — $34^{\circ} 58'$ 。东临乾县、永寿，西接千阳，南与扶风、岐山、凤翔等县毗邻，北和彬县、灵台接壤。属渭北旱塬丘陵沟壑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在 730~1664m 之间，平均高度 1271m，沟壑纵横，沟梁相间，坡缓川狭。

2.1.2 水文气象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有气象资料记载以来，区内最高气温 37.5°C ，最低气温 -22.1°C ，多年平均气温 9.3°C ，最热的 7 月份月均气温 21.8°C ，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 -4.2°C 。冻土层最大厚度 36cm。每年 3—5 月为西北季风期，最大风速 12.7m/s 。年平均降水量 640mm，年最大降水量 987mm，最小降水量 374.5mm。县境内主要水系为渭河水系的漆水河上游。常年流水杜水河，年平均流量 $0.032\text{—}0.366\text{m}^3/\text{s}$ 。其支流呈树枝状分布，均为季节性流水，流量较小，主河道春冬流量小，夏秋流量大，洪水期为每年的 7—9 月。

2.1.3 河流概况

页岭将麟游县自然划分成漆水河与泾河两个流域，页岭以南是漆水河流域、以北是泾河流域。县内主要小流域有：杜水河、北马坊河、永安河、澄水河、董家河、申家河、酒房河、李家河、两亭河、长益庙河、小庵川河、常村河、普化河 13 个小流域为山洪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防治区域涉及 7 个镇 66 个行政村、4 个社区 410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9.23 万人，其中危险区涉及 7 个镇 51 个行政村的 290 个自然村庄，面积 1432.7 平方公里，总人口 6.16 万人。（危险区资料为 2010 年普查资料）

2.1.4 地质地貌

麟游县属鄂尔多斯台地前缘地带，其底层发育与分布完全受构造格局所控制，以沉积接受堆积为主，期间在白垩纪后期和第三纪初有过强烈上升，当前仍处于缓慢抬升之中，没有大规模的断裂褶皱，构造作用轻微，岩层产状平缓，基本呈现 NW 或 NNW 的早斜构造，岩层倾角一般为 $1^{\circ} - 3^{\circ}$ ，大者 $3^{\circ} - 5^{\circ}$ ，局部小构造处于岩层可达 $22^{\circ} - 35^{\circ}$ （两亭河川处）。

麟游地区的地层在太古（rA）前震旦纪（Arz）有板岩，砂质页岩及干板岩发育，元古代（n）、震旦纪（Z）、古生代（Pz）、寒武纪（E）、奥陶纪（O）有砂岩、页岩、灰岩生成，发育了中生代（Mz）、三叠纪（T）、侏罗纪（J）和白垩纪（K）的砂岩、砾岩，在新生代（Kz）中有第三纪（R）和第四纪（Q）地层出露。

2.2 历史洪涝灾害损失、特征及成因

2.2.1 历史洪涝灾害损失

麟游县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洪灾，降雨多发生在 7、8、9 月，

以小面积短历时暴雨为主，强度大，所形成的洪水常暴涨暴落，峰值高且含沙量大，危害性较强。从山洪灾害普查表可以看出，山洪灾害发生频繁，1964年-2007年，全县各小流域不同程度发生山洪灾害16次，平均2-3年就发生一次。2007年8月8日发生的山洪灾害损失近亿元，损失较重。2020年其中8月11日至16日强降水过程，造成我县出现较大范围的洪涝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17100.9884元，灾情严重。

2.2.2 洪涝灾害的特征及成因

洪涝灾害是指由于受暴雨影响，山洪暴发而给人类社会所带来的危害主要表现为溪河洪水泛滥并伴随山体滑坡、泥石流等。

我县洪涝灾害特征：

一是洪涝出现频率高，季节性强。7、8、9月是主汛期，也是洪涝灾害多发期，给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二是洪涝出现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全县土地面积1704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丘陵占到70%以上，极易形成具有冲击力的地表径流，导致山洪暴发，造成洪涝灾害。

三是洪涝来势凶猛，成灾快。部分地区山高坡陡，溪河较多，山洪汇流快，无数条山沟、溪流汇集的洪水来势凶猛，往往几个小时成灾受损。

四是洪涝破坏性强，自然危害大。洪涝灾害常常瞬间成灾，猝不及防，造成河道改道、公路中断、耕地受淹、河堤冲毁、良田被毁、房屋倒塌，严重毁坏基础设施。

五是水毁工程修复难度大。洪涝灾害往往对水利、交通、电

力、通讯、农田、渠道、河堤等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的破坏。

洪涝灾害原因:

一是特殊的地形地势是诱发山洪灾害的基础条件。我县地形地貌类型较复杂，变化强烈，依据地貌形态划分为高山、丘陵，这种阶梯式的地势变化具有明显的陡坡，对暴雨的分布和洪水组合汇流产生显著影响。特别是山地面积比例大，地貌复杂，高差起伏大，坡陡谷深，为夏季暖湿气流抬升形云致雨、增加近锋坡面的降水强度和时间提供了条件，易引起长时间高强度降雨，造成严重山洪灾害。

二是复杂的地质结构是加剧洪涝灾害的重要因素。从我县地质情况看，地表覆盖层薄，蓄水能力差，汇流时间短，受地形、水流切割作用明显，容易形成具备较大冲击力的地表径流，极易导致山洪暴发，加之高山、丘陵阶梯式的构造组合，往往山洪伴随着山体滑坡、坍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发生，造成重大损失。

三是高强度暴雨是发生洪涝灾害的直接原因。全县降水在地区、年际、年内上分布极不均匀，7、8、9三个月占年降水量的60%以上。受主大气环流及地形影响，常发生短历时暴雨，极易发生洪涝灾害。

四是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萎缩是造成洪涝灾害的主要原因。由于洪涝伴随着山体滑坡，大量泥沙淤积在河道中，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萎缩。此外，由于人们对洪涝灾害缺乏认识和了解，在河道边任意乱倒、乱建，导致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下降。

2.3 洪涝灾害防御现状

2.3.1 工程措施现状

(1) 水库工程基本情况

县境内现有小型水库 7 座，分别为丰源水库、屯头水库、峡口水库、李家那水库、南沟河水库、崔木水库、长益庙水库，工程分别位于九成宫镇丰源村、西坊村、栗川村和常丰镇郝口村、两亭镇南沟河村、崔木镇崔木村、两亭镇崖窑村。

(2) 堤防工程基本情况

2011 年以来，先后实施了杜水河一期、二期防洪工程，天堂河一期、二期防洪工程及南坊新城河道治理项目，累计治理河道长度 27.50km，新修 4 级堤防、护岸 15.52km，加之原有 3 级堤防 2.42km，5 级及以下堤防 9.56km，对全县河道防洪发挥了巨大作用，保障了河道沿岸九成宫镇、招贤镇、两亭镇、酒房镇及两亭循环经济科技工业园 30000 人、5000 亩耕地免受洪水威胁。

2.3.2 非工程措施现状

县境内现有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 209 个，其中自动雨量监测站 7 处、自动水位（含雨量）监测站 5 处，具有报警功能的简易雨量监测站 66 处，在重要河段设立简易水位站 62 处、视频水位监测站 2 处，配备无线预警广播 66 套。建设县级监测预警平台 1 处、市级信息共享平台 1 处，配备市级水情分中心信息接收软件设备和预警系统，建立县、镇、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等。气象部门建设 5 处自动雨量站点，水利部门建设 26 处自动雨量站。

3. 安全区、危险区的划定

3.1 划定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及房屋、设施破坏。危险区一般处在河谷口、沟口、河滩两岸、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

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避灾场所。安全区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九成宫镇、两亭镇以20年一遇洪水线不能淹没的区域划定为安全区，其它镇以10年一遇洪水线不能淹没区域划定为安全区。

3.2 两区划定

根据普查的结果和评估，确定麟游县山洪灾害危险区主要集中在杜水河流域两岸川道、其它小流域沟道及易发生泥石流或滑坡地段的地区。共涉及全县7个镇290个自然村（组）14666户，人口6.16万人。

安全区主要分布在梁、崩上部地势较高区域。

4. 组织体系

4.1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分工

4.1.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为麟游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长：李武发 县长

副总指挥长：闫秉云 县委常委、副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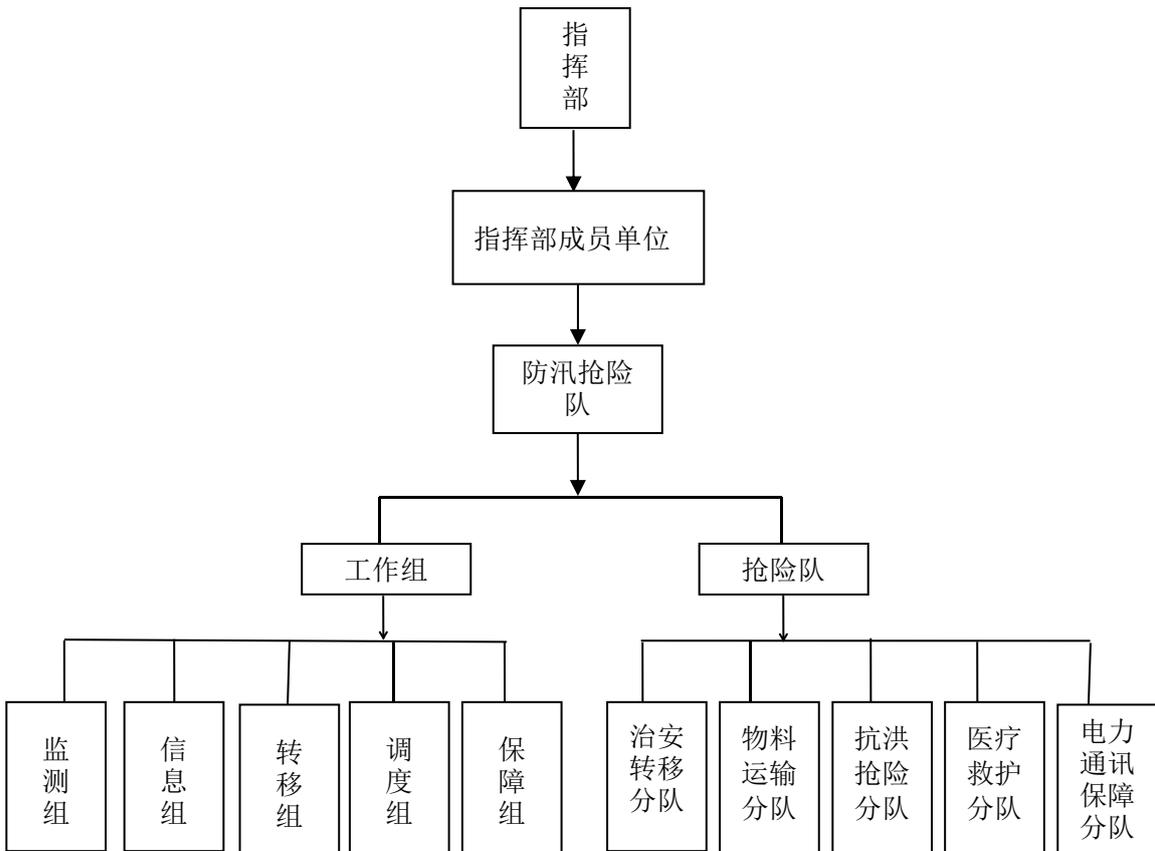
	张喜春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李 婷	副县长
指 挥 长:	李朝阳	县政府办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海建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怀林	水利局局长
成 员:	王 玥	县人武部副部长
	赵晓霞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小龙	县教体局副局长
	马宏革	县工信局副局长
	张文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红江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石宏彦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石甲瑞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志峰	县交通局副局长
	刘海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新军	县文旅局副局长
	霍飞超	县卫健局副局长
	张春海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安永斌	县供销社副主任
	尹乃侠	县气象局副局长
	刘 涛	县电力局副局长
	刘 震	县武警中队队长

王轶栋 县电信公司经理

刘扶建 县移动公司经理

杨 震 县联通公司经理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马鹏飞同志担任。防汛抢险队伍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组建，防汛抢险队设工作组、抢险队。其中工作组包括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五个工作小组；抢险队包括治安转移分队、物料运输分队、抗洪抢险分队、医疗救护分队、电力通讯保障分队五个工作分队。详见下图所示：



4.1.2 县级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4.1.2.1 指挥部

在总指挥长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县山洪灾害防御总体工作的指挥工作。

4.1.2.2 办公室

贯彻执行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信、调度现代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提出全县防汛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县政府和指挥部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重大事故和表彰先进。

4.1.2.3 防汛抢险队

落实上级及本级防汛指挥部有关防汛抢险工作的文件精神，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遵守防汛机动抢险队规章制度和纪律；制定具体抢险计划和方案，险情发生时，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及时组织机械、车辆、人员、物资奔赴抢险现场，实施抢险、救援任务；要加强对抢险机械、车辆及其他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防汛抢险的急需；加强抢险队伍的施工技术、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下防汛、抢险工作的要求。

4.1.2.3.1 工作组

(1) 监测组

组长：县气象局副局长

负责做好雨水情监测及管理、协调工作。

(2) 信息组

组长：县水利局局长

负责收集整理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信息，及时掌握雨水情灾害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 转移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按照指挥部命令，负责动员到户到人，组织群众按规定路线转移，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4) 调度组

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负责调度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调度抢险救灾车辆；负责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

(5) 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负责统计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派员实地查灾核灾，汇总、上报灾情数据；做好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应急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等；指导和帮助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要基础设施；负责救灾应急资金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工作，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使用和信贷工作；组织医疗防疫队

伍进入灾区，抢救、治疗和转运伤病员，实施灾区疫情监测，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4.1.2.3.2 抢险队

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县指挥部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下设五个小分队。

(1) 治安转移分队

队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队员由公安干警组成。主要负责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管控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下设警戒巡逻、交通管制两个小组。

警戒巡逻组：

组长：城关派出所所长

组员：由巡特警大队和基层派出所干警组成

任务：负责警戒区域警戒、治安及群众疏导工作

交通管制组：

组长：交管大队队长

组员：由交管大队干警组成

任务：负责重要路段车辆管制工作，只允许指挥、抢险、救护车辆通过

(2) 物料运输分队

下设抗洪物料储备组与物资运输组两个工作小组

抗洪物料储备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县供销社副主任

按照本年度防汛物料储备计划，与有关单位签订防汛物料供应协议。同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物资运输组：

组长：县交通局副局长

负责抢险物资运输工作和运输物资及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

（3）抗洪抢险分队

队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抗洪抢险工作在指挥部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分区包片负责实施，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消防武警抢险队伍和水利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武警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等抢险任务；水利专业抢险队伍除参加抢险外，主要做好技术指导工作。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应由指挥部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去污、消毒处理。

（4）医疗救护分队

队长：县卫健局副局长

抗洪抢险医疗救治工作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由县卫健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抽调医护人员组成救护队，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指挥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车辆等，以备应用。

(5) 电力通讯保障分队

电力抢险责任人：县电力局副局长

通讯抢险责任人：县电信公司经理、县移动公司经理、县联通公司经理、县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抗洪抢险电力、通讯保障工作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由电力部门和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公司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用电和通讯保障。紧急状态下，应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2 镇级指挥组织机构与职责

4.2.1 镇级指挥组织机构

各镇政府的指挥长由镇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镇长兼任，成员为相关单位负责人、各村委员会主任负责指导监督所辖村组织防汛抢险队，落实监测员、信息员和查险员，并报镇政府备查。

4.2.2 镇级职责分工

镇级指挥机构在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

御工作。负责组织镇和村组群众参加山洪灾害防御，发现异常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等。

4.3 村级机构及职责

4.3.1 村级机构

各村委会是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委会主任是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行政村要成立以村民为主体的防洪抢险队，落实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人员，并报镇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3.2 分工与职责

(1) 协助镇政府制定和完善本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负责执行落实；组织参加预案培训演练，落实本村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具体措施。

(2) 负责上传下达防洪预警信息和命令，负责本村水雨情信息监测，开展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监测预警，库坝、堤防等险工险段巡查，险情报告及人员转移工作。

(3) 执行上级发布的防洪抢险命令，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安置，安排群众生产和生活。

4.4 组级分工职责

各村民小组长负责本组危险区内群众转移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支援同村和周边村群众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4.5 住户任务职责

每户群众都要随时注意接听防洪预警信息和命令，根据预警信息和命令，在确保全家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外，主动参与本村抢险

救灾工作。

5. 实施措施

5.1 预警级别

根据历史降雨及洪涝灾害情况，结合地形、地貌、植被、土壤类型等，分别选取观测资料系列发生山洪灾害过程中单站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雨量值变幅，确定全县降雨量预警指标。经过检验后，根据当地情况在实际运用中修订完善。

准备转移降雨量预警指标，启用 II 级（橙色）预警：

1 小时 $\geq 30\text{mm}$ 、3 小时 $\geq 50\text{mm}$ 、6 小时 $\geq 80\text{mm}$ 、12 小时 $\geq 120\text{mm}$ 、24 小时 $\geq 160\text{mm}$ ，且降雨可能持续。

立即转移降雨量预警指标，启用 I 级（红色）预警：

1 小时 $\geq 50\text{mm}$ 、3 小时 $\geq 60\text{mm}$ 、6 小时 $\geq 90\text{mm}$ 、12 小时 $\geq 150\text{mm}$ 、24 小时 $\geq 180\text{mm}$ ，且降雨可能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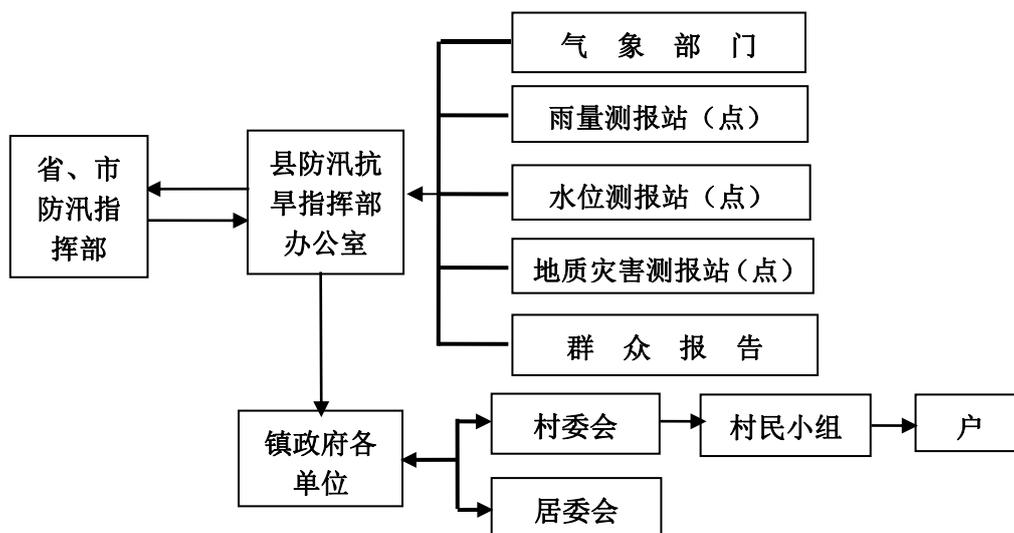
由于我县汛期降雨极为不均，气象部门可能预测不到局部小范围的强流天气，因此，一旦发生局部强降雨时，必须及时根据降雨强度判断山洪灾害预警级别。

5.2 应急响应

5.2.1 预警发布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适时发布预警命令。

（1）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县→镇→村→组→户逐级的程序预警。示意图如下：



(2) 在发生特大洪涝地质灾害情况下，可不受逐级程序的限制，可越级发布紧急预警。

5.2.2 预警、警报方式

(1) 县级预警

县级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传真、短信群发等方式，分别向各镇政府、各村委会、各单位负责人报告预警信息和命令。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预警信息和命令。当常规通讯设施遭遇山洪破坏，不能正常使用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镇政府通过对讲机和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报告预警信息命令。

(2) 镇级预警

各镇政府负责接收县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命令，以电话、传真、无线预警广播、手机群发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各村、组、户和驻地各单位通报。各镇政府负责将各群测群防监测点和水库的预警信息及时反馈上级防汛指挥部。

(3) 村级预警

以村为单位，通过无线广播喇叭、手机和网络短信联发，发布山洪、泥石流和滑坡等灾害预警信息命令；对单家独户、分散住户和没有通讯联络信号的住户，以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传话等方式，传送灾害防御信息命令，确保信息指令畅通。

5.2.3 转移安置基本原则

(1) 转移安置

紧急转移遵循原则：先人员后财物，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每个危险区、每个行政村（居委会）和单位，至少要确定一名转移责任人，在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和命令发布后，应依照防洪预案，迅速召集抢险队员，组建转移抢险队伍，快速有序转移遇险人员。

(2) 危险区紧急转移

根据危险区山洪灾害危害范围和程度，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对转移人员造册登记，做到村（居委会）不漏户，户不漏人。

(3) 转移地点、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依照防洪预案执行，遵循就近、安全、便捷原则。有转移任务的行政村（居委会）和单位，要提早组织群众和抢险队员，熟悉转移路线，修整沿途道路，为快速转移创造条件。

(4) 制作明白卡

将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责任人和注意事项等，制作明白卡，发放到户。制作警示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和安置区等。

(5) 转移安置方式

转移安置方式分为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集中安置：借住公房、搭建帐篷安置。分散安置：采取投亲靠友和群众互助居住安置等。转移安置通知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发出，并安排运输力量，按预定路线转移。对转移安置情况及时进行登记，逐级通报，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6) 应急措施

各镇、村要借鉴历史经验，制定在断水、断电、断路和通讯中断情况下，所能采取的防御灾害的手段和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7)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县、镇、村、组、户五级包抓的办法，统一指挥和实施。对老弱病残人员要指定青壮年一对一帮扶转移，对小孩、学生要有大人和老师引导进行转移，确保无一人掉队。

5.2.4 应急响应方案

(1) 县城区应急响应方案

县城区应急响应依据《麟游县城区 2021 年防汛应急预案》实施。

(2) 各镇、村应急响应方案

各镇、村范围内发生不同等级的洪涝灾害时，在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预案，实施撤离方案，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5.2.5 应急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指挥部可宣布结束应急响应状态。

依照有关紧急情况下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状态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栽。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保障措施

6.1 汛前检查

汛前检查按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各镇在县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的重点山洪灾害防御区段进行全面普查，对涉及的重点灾害防御单位、村、户及户主姓名、通信方式、转移线路、安全转移安置地点等进行造册登记，明确各单位、各村、各户安全转移的组织单位、责任人、监测人员、监测内容、方法及注意事项和要求。对重要山洪灾害隐患点，重要防御区段的检查工作，汛期检查不少于 2-3 次。对重点地区和强降雨频发的重要时段，要加密巡查。对检查出来的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对水毁工程，能修复的要限期及时修复。

6.2 宣传培训演练

6.2.1 宣传

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挂图、宣传册、宣传标语和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气象、水文知识和抢险救灾基本技能、做到宣传活动进单位、进社区、

进村、到户、到每一个人身边，不断提高群众主动防灾、依法防灾的自觉性，增强依法防洪意识和自觉参与意识。

为使危险区群众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要在危险区树立醒目的警示牌，在每户建立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写明转移对象名称、人数、各级负责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和联系电话等；同时对临界雨量进行警示，做到家喻户晓。

6.2.2 培训

对县、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人员、责任人、监测人员、预警人员、片区负责人等进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基本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确保监测及时准确，指挥科学有效。

培训内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终端及其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具体操作与信息数据处理；雨量监测方法等。

6.2.3 演练

每年汛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山洪灾害防范及应急抢险演练，不断提高各级组织的防洪指挥能力，不断提高全民的防灾抗灾能力，不断加强防汛队伍建设，为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抗大灾，做好组织、队伍、物资和技术准备。

演练内容：应急响应、抢险、救灾、转移、后勤保障、人员转移和安置等。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60份